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4	2024/6/17	2024/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502,930股,公司总股本由134,205,560股增加至134,708,490股。依据上述股本总数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4,708,4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5,981,2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8,727,26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5,745,452.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708,490股,扣减回购专户中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的5,981,226股A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8,727,264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8,727,264×0.20)÷134,708,490≈0.1911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11)÷(1+0)=前收盘价格-0.191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4	2024/6/17	2024/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8107077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8,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至议案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4	华大智造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7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7楼证券部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352505

电子邮箱:MGI_IR@mgi-tech.com

联系人:韦炜、黄瑞琪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羿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羿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刘羿焜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羿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羿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刘羿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羿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羿焜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7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23号)。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2-093)。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4-013)。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4-03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工业")、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华夏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海峡银行、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6月7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35050161000700008154	105,091.42
2	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18850000000088887	7,893.58
3	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413081947614	1,417.03
4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37690188000140572	2,914.40
5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13150101040028718	31,515.55
6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3000463423	2,202.23
7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	100079122870010001	9,861.69
8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15215899999911	31.91
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8111301012500718029	2,310.12
10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34324500	2,313.13
11	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3000657547	4,804.38
12	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410485862041	0.00
13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3000913317	0.00
14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	1402070119601150844	0.00
15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	1402070119601155877	0.00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53,350.00万元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集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强、史记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及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进出口")、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有限")、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和云南旭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旭合")融资事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旭合科技担保额度为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滁州分行")和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白云支行(以下简称"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旭合科技与浦发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与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和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旭合科技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8L1P63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质磊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玻璃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丰生化	51.00%
	郑旭	31.85%
	安徽领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
	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
	合计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旭合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40,600.52	46,024.75	139,693.50	-5,694.32	-4,117.06	201,723.19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白云支行

债务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在主合同期限内,公司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针对上述担保,旭合科技股东郑旭、安徽领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同意为公司代旭合科技向浦发银行滁州分行和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30.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092.96%;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711.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971.0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79.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56.91%,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232.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714.12%。

截至目前,公司因对(曾)全资子公司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事项向玉山县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玉山县创新发展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诉讼风险并履行担保责任,涉及金额为28,595,336.0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存在诉讼风险并履行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8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须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ST新潮	2024/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2024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24年6月20日下午5: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邮政编码:100022

传真:010-87934850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联系人:丁思茗、张及业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8: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15:00时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名,代表股份500,859,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54.42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名,代表股份499,720,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股份1,1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名。代表股份22,320,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4%。其中:通过现场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名,代表股份21,181,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名,代表股份1,1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补选叶匡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679,240	99.9641%	179,900	0.0359%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140,720	99.1940%	179,900	0.806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补选王其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679,240	99.9641%	179,900	0.0359%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140,720	99.1940%	179,900	0.806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847,840	99.9977%	11,300	0.0023%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309,320	99.9494%	11,300	0.0506%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847,840	99.9977%	11,300	0.0023%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309,320	99.9494%	11,300	0.0506%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案3和提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博文、欧龙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50万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92,650万股减少至92,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6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9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6月8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丹丹

联系电话:021-54333699

传真号码:021-54331229

电子邮箱:zqb@cimic.com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